

書介：《天主實義》 (中英文對照本)

中文原著者：利瑪竇
英文譯註者：藍克實、胡國楨
主編：馬愛德
出版者：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城耶穌會
資料中心、台北利氏學社
日期：一九八五年
頁數：四百八十五頁



利瑪竇當日以文言文所著的《天主實義》，首次譯成英文，以對照本方式出版。該書的原著於一六〇三年在北京出版。利氏的初衷是想把基督宗教傳統教義中的基本觀念，介紹給明末朝廷中的宦官及士大夫。利氏不僅以文言文寫作，而且還採用了中國古代哲人所慣用的「對話」方式，來向他的中國友人闡釋西方對人生的歸宿、人性、以及神存在的問題。這部中英文對照本，不但包括利氏原著的正文及引言，並且納入了利氏以拉丁文寫成的「撮要」；此外，為協助讀者了解該書，譯者又加插了一篇介紹利氏生平的「序言」，以及詳細的參攷書目錄，列出

主要及次要的參攷資料，對非信徒的讀者和喜愛中國文化人士，十分有用。

把文言文的中文譯成現代英語，誠非易事，尤其是要保持對原文的忠實，同時又達到通順流暢的地步，更為困難。雖然整部英譯本算得上是信、達的譯作，但仍然可以看出有某幾處地方為力求行文流暢而犧牲了原文的意義。例如：在第一二一頁，中文原文是：「吾天主，即華言上帝；與道家所塑玄帝玉皇之像不同……」，英譯稍有出入；譯者在翻譯時加上了一些形容的字眼。其實，這些詞句最好是放入括號內，或者置於附註之中。又例如：在第一〇七頁，「無極」一

詞被譯作ULTIMATELESS；無論如何，哥倫比亞大學的明史專家陳榮捷教授（該書在「譯者前言」中曾提到他）提議譯為：ULTIMATE OF NONBEING。其實，如果譯者能夠與陳教授切磋，也許對他們的翻譯有更大的幫助，因為陳教授曾評論過朱熹和呂祖謙合著的「近思錄」的英譯本（一九六七年，紐約出版），他對一些中國哲學的詞彙，提出了幾種不同的譯法。

再者，該書常常把中文的「草」字，直譯為英文的GRASS。其實，文言文的「草」字亦包括花卉和其他植物。至於第二百四十七頁：「是為草木之魂」的「草木」一詞，譯成是GRAIN (AND TREES)，未知是手民之誤抑或是印刷上的錯誤？在第五十九頁，原文的「所以」一詞，英文譯成THEREFORE，似乎不太恰當，因為文言文的「所以」並非指「結果」，而是指「原因」。（白話文與文言文的「所以」在含意上頗有區別。）第四百三十七頁第五百六十三段：「我大禹當亂世治洪水，巡行九州八年於外……」，「大禹」誤譯為「堯帝」。很可能這也是印刷及排字上的錯誤，因為在第四百四十一頁，譯者很明顯知道「大禹」治水，離家八載。

雖然英譯本有上述的瑕疵，但並不能因此而否定其為佳作。筆者在此所指出的問題，只是提供作為參攷，俾能在將來再版時，稍作修正，達到精益求精的地步。

《天主實義》的英譯，對研究明末清初中、歐文學的交流，會很有貢獻。對二十世紀的學者而言，要研究明清的中、歐學術交

流，最大的困難就是要返回十七世紀，把自己代入深受宋明理學的教育背景所薰陶的中國學者的思想之中，然後去分析當時西方基督徒的思想。這是很艱鉅的任務。近年來，我們拜陳榮捷教授之賜，可以透過英譯本來研究十六至十七世紀的新儒學。此外，J. GERNET, JONATHAN SPENCE和楊意龍的研究，亦有助於我們更深地了解這個時期的學術思想。至於年青漢學家鐘鳴旦的論文：「明末儒者兼基督徒——楊廷筠的思想與生平（一五六二至一六二七年）」，亦已由香港聖神研究中心譯成中文，快將出版，這部著作使我們更進一步地瞭解到明末中、歐思想交流的問題。上述所提到的各學者，在《天主實義》中英文對照本的參攷書目中，均可找到他們的著作。明末清初是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階段，當時所開始建立的關係，一直伸展至今。

這部中英文對照本不僅使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的譯著，增強陣容，而且也使讀者對這段時期的情況，加深了解。 譚永亮

（編者按：讀者欲購買《天主實義》的中英文對照本，可聯絡香港聖神研究中心；或致函：

The Institute for Chinese-Western Cultural History,
The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,
San Francisco, California 94117, U.S.A.

售價每本美金34元。）